

106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2 梯次

學科試題疑義處理修正公告

序號	職類名稱	級別	題號	處理情形
1	就業服務	乙	8	維持原答案(2) (依簡章第 1 頁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第 31 點，勞動部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050509449 號令訂定發布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」，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「職業安全衛生」及「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」共同科目於各職類學科測試抽題比例為各 5%，本試題為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「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」共同科目學科試題)
2	就業服務	乙	25	維持原答案(1) (依簡章第 1 頁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第 31 點，勞動部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050509449 號令訂定發布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」，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「職業安全衛生」及「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」共同科目於各職類學科測試抽題比例為各 5%，本試題為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「職業安全衛生」共同科目學科試題)
3	就業服務	乙	58	維持原答案(1)
4	就業服務	乙	79	本題一律給分
5	會計事務-資訊項	乙	20	維持原答案(1) (依簡章第 1 頁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第 31 點，勞動部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050509449 號令訂定發布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」，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「職業安全衛生」及「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」共同科目於各職類學科測試抽題比例為各 5%，本試題為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「職業安全衛生」共同科目學科試題)
6	會計事務-資訊項	乙	25	維持原答案(4) (依簡章第 1 頁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第 31 點，勞動部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050509449 號令訂定發布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」，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「職業安全衛生」及「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」共同科目於各職類學科測試抽題比例為各 5%，本試題為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「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」共同科目學科試題)

序號	職類名稱	級別	題號	處理情形
7	會計事務-資訊項	乙	28	維持原答案(1) (依簡章第1頁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第31點，勞動部於105年8月15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50509449號令訂定發布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」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。「職業安全衛生」及「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」共同科目於各職類學科測試抽題比例為各5%，本試題為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「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」共同科目學科試題)
8	會計事務-資訊項	乙	30	維持原答案(2)
9	會計事務-資訊項	乙	42	維持原答案(1) (依簡章第1頁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第31點，勞動部於105年8月15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50509449號令訂定發布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」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。「職業安全衛生」及「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」共同科目於各職類學科測試抽題比例為各5%，本試題為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「職業安全衛生」共同科目學科試題)
10	會計事務-資訊項	乙	47	維持原答案(1) (依簡章第1頁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第31點，勞動部於105年8月15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50509449號令訂定發布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」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。「職業安全衛生」及「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」共同科目於各職類學科測試抽題比例為各5%，本試題為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「職業安全衛生」共同科目學科試題)
11	會計事務-資訊項	乙	60	維持原答案(4) (依簡章第1頁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第31點，勞動部於105年8月15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50509449號令訂定發布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」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。「職業安全衛生」及「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」共同科目於各職類學科測試抽題比例為各5%，本試題為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「職業安全衛生」共同科目學科試題)